

跨国婚姻骗局为何层出不穷

一边是“东南亚骗婚反诈群”，一边是“东南亚找老婆大队”，张润杰每天在这两个微信群里翻阅消息，一边对欺骗自己的越南籍老婆和媒人“怀恨在心”，一边期待着能赶紧再找个来自东南亚的妻子，早日圆自己生儿女的梦。

而在社交平台上，有用户宣称，16万元的“一条龙”服务，能让中国单身汉成功找到一名老挝女孩结婚。“只要16万，合法合规，回去了你邻居嫉妒羡慕。”配图则是不同女孩的照片。类似的用户不在少数。不过评论区里则是另一片“天地”：有不少人声称被外国新娘或跨国婚介骗钱，而因跨国婚姻引发的案件同样数不胜数。

事实上，涉外婚介行为在我国是不被允许的。记者调查发现，跨国婚姻产业链目前已经拓展至线上，跨国婚介和媒人藏匿在多个短视频APP，有的直接以“中介”命名，有的则通过发布在东南亚游历、婚礼等视频来吸引关注，有的在评论区里寻找客源，然后引导至聊天软件进行沟通，以帮忙介绍东南亚新娘为由赚取中介费。

“跨国婚姻”骗局

广东湛江人张润杰今年五十岁，离过一次婚，膝下无子。在国内相亲的五年里，张润杰不是没有谈过恋爱，但皆因女方不愿生育而告吹。

今年是张润杰离婚的第八年，看着自己日渐走样的身材和越来越多的皱纹，张润杰找对象的心愿更加迫切：他不在意女方是否离异，如果对方有一个孩子，他也愿意一同抚养，只要对方能完成自己生育的愿望就行。

“74年的虎，征婚。接受闪婚。”这是张润杰的朋友圈简况。亲朋好友知道后，都主动当他的媒人。每相亲一次，就要花费上千元。据张润杰说，按照广东的规矩，相亲时男方需要给女方两百块见面费，还得承包来回车费和饭钱，媒人的费用也要包。

张润杰没什么文化，十几年来都在当保安，每月工资到手五千多，攒下来的积蓄基本都在市区全款买下的“三房一厅”上。时间拖得越久，张润杰就越着急，他认为国内相亲无望，便想去找一位东南亚籍的妻子，最好还待在适育年龄。

今年年初，张润杰在云南河口偶遇了一名越南人。这名越南人正在边境关口搬运货物，张润杰看他辛苦，递过去一瓶水，对方则跟他搭讪，说自己有个亲戚能介绍越南女人，只需要支付8000元的“做媒费”，张润杰欣然同意。

没几天，对方就带来了一位越南女孩，二十多岁，离过一次婚，自己独自带着一个孩子，最重要的是，愿意同张润杰一起生育孩子。但据张润杰称，两人谈了没几天，越南女孩便讨要金链子和金戒指，到手后，更是偷走他身上的所有财物，然后连同媒人一起消失了，至今杳无音讯。

张润杰知道自己被骗了。烦闷的时候，他便在短视频平台上结识了不少“同道中人”，一起组建起“东南亚骗婚反诈群”，一面在群内共享着骗婚女子和媒人、婚介的信息，一面结识新的媒人，期待着能有一位东南亚籍的新娘与自己坦诚相待。

春节后，张润杰在短视频平台上认识了不少声称能介绍东南亚新娘的人，他们要价不一。一位“中国话也说不明白”的越南人曾发来很多视频，要价将近20万，并一口一个“女婿”地喊着，但张润杰已经不敢再把钱交给网上认识的陌生人。

不只是张润杰。多年来，云南河口县、江西乐平、山东东明等多地公安均曾发布相关提示，提醒公众警惕涉外骗婚的情况。

产业链拓展至线上

在张润杰刚将记者拉入相关群聊后，马上便有人主动发出好友申请，声称能“介绍老挝对象”“25万元手续证件全包”。

在各大社交平台以“越南新娘”“缅甸新娘”等为关键词搜索，很容易找到提供类似服务的中间人，有的直接以“中介”名字命名，有的则通过发布在东南亚游历、婚礼等视频来吸引关注，以帮忙介绍东南亚新娘为由赚取中介费。

一位粉丝3.3万的博主“杰哥（中越情缘）”在简介里写道，“湖南人，36岁，今年上半年在越南找了个19岁168的老婆，分享最真



实的越南老婆经验和夫妻日常生活。”结尾还附上手机号。

视频里，除了介绍越南的生活外，还有一些关于娶越南老婆的经验。杰哥在微信中称，总共20来万就可以帮忙介绍个越南女孩，一般都是收2万至3万生活费，相亲到满意为止，再交付尾款。

另一位用户则在视频里对不同国家的新娘明码标价，比如老挝媳妇13.6万元，前期定金4.6万元，而尼泊尔新娘则要20万元，前期定金5000元。

一个被提炼为“娶妻七部曲”的流程显示，服务包括：确认有男士找尼泊尔新娘；发照片让男方相看，看中女方后安排时间视频相亲；双方简单了解下，确认可以安排男士去尼泊尔的时间；男方下飞机后办事处人员全程跟踪安排（听从尼泊尔工作人员安排）；领完结婚证和举办完婚礼后，安排回国事宜；所有程序走完，办理完所有事情回国，服务结束；定期跟踪回访。

偷渡、拐卖与逃跑

随着外籍新娘数量增加，有关“逃跑外国新娘”或“骗婚诈骗”新闻越来越多。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治所副所长王洁从事反诈研究

多年，他观察到涉外婚介行为中蕴含的种种风险，“涉外婚介行为不仅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得不到保护，同时有可能涉嫌犯罪，相关人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份出自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显示，2013年5月，四被告人合伙将柬埔寨女子拐卖到中国，强迫她们嫁人，借此赚取钱财，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

据被告人供述，每嫁一个女孩收9万元左右，其中1万元介绍费由介绍人获得，余下8万元在扣除办理护照费、交通费、食宿费、签证费等后，由剩下的团伙平分。每拐卖一名柬埔寨女子能获得5万元至5.2万元的利润，四人平分，大概拐卖一个柬埔寨女子，每人可得1.2万元至1.3万元。同年，该案中被拐卖来的柬埔寨女子通过他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后获救。

也有新娘收了礼金之后，自行潜逃。河南周口人陈子庭和张润杰同在“东南亚骗婚反诈群”微信群，他称，此前他通过跨国婚介，花费17万找到一位柬埔寨籍新娘，两个人结婚后不久，对方便逃走。而他将此内容发至某短视频平台后，才发现自己的妻子已经不是第一次做这种事了，她不仅曾在另一地区和别人结过婚，还诞下一子，随后逃走。

外国新娘们频频逃跑，有人借此发现了“商机”。

2021年11月22日，乐平市公安局接渡派出所民警抓获一名以帮他人找回外籍新娘为由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涉案金额达8万余元。事情的起因是王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偶然刷到一条视频，一名男子在寻找失踪的外籍新娘。

王某想了一个“赚钱”的方式，利用自己妻子的外籍身份，以帮忙寻找外籍新娘为由，索要“好处费”。一开始，这名男子始终未回王某的私信，半个多月后，王某终于想方设法地加上了对方的微信，告知他可以帮忙找回他的妻子。

拿了1万元的“好处费”后，王某一会儿说对方老婆在一个老板家里，需要交1.5万元的生活费，一会儿又说对方老婆被拘留了，需要费用“打通关系”，一会儿又说事已办成，需要请领导吃饭表示感谢。前前后后，这名男子又转了4.1万元给王某。

有了经验，王某又去欺骗其他寻找外籍新娘的人。经查，王某以帮人找外籍新娘为由骗取4名受害人8万余元，其诈骗来的钱全部被他用来网络赌博、打麻将、打赏主播等。

在跨国婚姻骗局层出不穷的背后，是农村男青年“娶妻难”的问题。王洁说，“从市场需求角度来看，‘娶妻难’现象存在较长时间。跨国婚姻骗局多，从反面说明边缘群体的单身危机严重。应提升对相关群体的社会支持力度。”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赵良善指出，在发现被骗后，即使及时报案，也存在因跨境而难以侦破问题或犯罪分子难以被绳之以法。而跨境犯罪案件的监管难度也较大。因较为分散，再加上涉及境外，无论是技术手段还是监管措施，均无法做到全面避免。

赵良善表示，对于一些跨国媒介、媒人通过短视频平台对此进行宣传揽客，亦属违法，“如平台未尽到安全审核义务，放任此类法律禁止性广告或者征婚宣传，将涉嫌以默认方式助长违法犯罪行为，轻则将面临行政处罚，重则构成上述刑事犯罪共犯。”赵良善说，所以建议平台要认真审核，防微杜渐。

（张润杰、陈子庭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

被收养六十年 养父母去世后 姐姐说她是“佣人”

被收养后，为报恩情，她将自己视为家庭一员，数十年如一日，为家庭尽心尽力。

养父母都去世后，她竟被姐姐告上法庭，要将她逐出家门，称她只是家里的“佣人”。

这一次，一向忍让的她，决定为自己争一个名分……

互相体谅的“一家人”

林女士是十几岁时被送到养父母家的，那还是20世纪60年代的事。

那时，大家的生活条件都不太好，林女士出生在北方农村，父母务农的收入本就不高，家里已经有了几个孩子，而林女士生下来就患有严重的先天性疾病，需要长期治疗，这对林女士的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但幸运的是，林女士有个伯父长期在上海工作生活，已经结婚了有了孩子。他和林女士的父母商量，由他将林女士带到上海去和自己的孩子一起抚养，既方便后续的治疗，也能为她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

于是，从那年起，林女士便搬进了伯父在上海的家中，与伯父一家一起生活。

林女士是个知恩图报的人，她因为身体孱弱无法外出工作，但力所能及的家务她统统包揽了下来。

如此日复一日，伯父成了她口中的“爸爸”，伯母则成了她口中的“妈妈”……

尽力弥补的“遗憾”

时光倏然，一晃四十年过去了，林女士已是年过五十的中年人。

此时伯父年事已高，健康状况不佳，但他心中却始终有一个遗憾，那就是和林女士始终只有父母子女的名分，却没有办过收养手续。因此，伯父常常提起，希望能将林女士正式收养为女儿。

然而，收养一事还未着手落实，伯父便

突发疾病不幸去世了。

为了弥补这个遗憾，由伯母牵头，召集了家里几个孩子及林女士的父母共同商量此事，但一开始就遭遇了困难：彼时林女士已年逾五十，按照当时的法律，她已经过了能合法办理收养手续的年纪。即便林女士的年龄符合要求，伯母也不符合当时法律规定的收养人条件。

无奈之下，伯母只能退而求其次。

她先是与家里几个孩子协商，签订了一份家庭协议。协议约定，因林女士来沪三十余年，与伯父伯母朝夕相处，相依为命，与兄弟姐妹之间互尊互爱、情同手足，因此，林女士应是家庭成员中的一员，享受家庭子女的同等待遇。

此外，她又与林女士及林女士的父母签订了一份“过继协议”，协议明确：基于林女士的具体情况，即便现在伯父不幸去世，但为尊重其遗愿，经伯母、林女士父母及林女士共同协商后，同意林女士自20世纪60年代起，即已过继给伯父伯母作为女儿。

这两份协议签署后，伯母才放下了心来。在她看来，丈夫的“遗憾”终于被弥补了。

抚养争回“女儿”名分

在“收养”尘埃落定后，安宁的日子又过去了二十年。在此期间，林女士的姐姐相继搬离了老宅。最终，老宅里只剩下林女士日夜陪伴着被她视为“母亲”的伯母。

去年冬天，伯母因各种基础疾病再次病危送医，这一次，即便林女士寸步不离地在床前照料，也没能挽回伯母的生命。伯母的离世，给了林女士极大的打击，然而令她没有想到的是，伯母丧期未过，她又紧接着受到了更大的打击：几位姐姐一纸诉状将她告上法庭，要求法院确认林女士并非伯父母

的女儿。诉状中称，林女士并非是伯父伯母的女儿，而是家中长期雇佣操持家事的佣人，每月还固定支取一定的工资，因此，林女士不应享有伯父伯母遗产的继承权。

震惊之余，愤怒又无奈的林女士提起了诉讼。

庭审中，林女士提交了伯母在20世纪90年代牵头签订的家庭内部协议和收养协议，以证实她在20世纪60年代即随伯父来上海，和伯父一家共同生活。同时，无论是内部协议还是收养协议，内容上也都称呼林女士为女儿，从未有过“佣人”的说法。

但姐姐们却表示，林女士是20世纪90年代才来沪，彼时林女士已经年逾五十，不符合收养的条件。之所以有那份收养协议，是因林女士想落户上海，母亲出于好心才同意签署了协议。

值得一提的是，在两份协议中，对林女士来沪的时间有明确记载，即20世纪60年代，姐姐们也均认可协议为其亲笔所签，因此，应当认定林女士来沪的时间是20世纪60年代。

当时《收养法》尚未实施，伯父以实际行动，将林女士带到身边抚养，并以家庭成员的身份与林女士共同生活，符合那个年代关于收养的风俗习惯，应当认为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收养关系。最终，法院认为林女士与伯父、伯母形成事实上收养关系的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应认定林女士是伯父伯母的继承人之一。

案件结束后，林女士表示，她这辈子与世无争，但这一次，六十年宝贵的父母手足之情，却被贴上了“佣人”的标签，这是她不能忍受的。（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